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之處置及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之處置及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因：1. 不服○○監獄對其所收之公文，均於其簽名當場拆

- 封後，取至他處登記；2. 稱該監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命其攜 2 公斤之腳鐐為青蛙跳、伏地挺身等動作；3. 其同年 5 月 14 日經○○監獄向本部矯正署提出之申訴書狀，該監未函轉至該署，有不作為情事等，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4 日、15 日、18 日提起訴願。
- 四、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願人不服○○監獄上揭處置，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所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之事由，其性質尚非屬訴願人有依法請求○○監獄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